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主要交易 –
合營企業及期權安排
有關
向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下列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a) 該等協議：

(i) 就合營企業股東之間的合營企業安排與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彼等對合營企業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注資；

(ii) 分別與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訂立期權協議；及

(iii) 與DPI Solar 1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及

(b) 與BGMC BRAS Power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

(c) 與Sparks Energy 1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股東協議

為了規管彼等於合營企業公司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彼等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注資，合營企業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股東將按協定比例透過發行合營企業股份及其他融資方式注入金額約88.5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5.6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以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BGMC Energy將根據股東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39.9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

期權協議

BGMC Energy亦就股東協議分別與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BGMC Energy獲授期權可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收購由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每份待售期權按面值10.00港元授予BGMC Energy。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DPI Solar 1乃其中一名合營企業股東及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公司將向DPI Solar 1發行21.43百萬股優先股(即DPI Solar 1期權股份)。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 (a) DPI Solar 1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向BGMC Energy授出認購期權，其可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行使以購買認購期權股份。向BGMC Energy授出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代價面值為10.00美元；及
- (b)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向DPI Solar 1授出認沽期權，其可由DPI Solar 1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購買認沽期權股份。向DPI Solar 1授出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代價面值為10.00美元。

DPI Solar 1期權的行使價乃參考期權股份認購價連同合營企業公司應付DPI Solar 1的任何股息欠款或應計費用。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BGMC Corporation已同意以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將由BGMC BRAS Power發行的8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林吉特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額最多為86.0百萬林吉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BGMC Corporation將持有BGMC BRAS Power的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可轉換成BGMC BRAS Power約9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根據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Sparks Energy 1已同意以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將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的8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00林吉特，總額最多為86.0百萬林吉特)。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完成後，Sparks Energy 1將持有BGMC Corporation的全部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乃彼此之間的背對背安排，據此，BGMC Corporation將撥用根據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代價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東協議

由於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期權協議

由於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BV Energy待售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港元，故BV Energy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訂立BV Energy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行使IDIQA待售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IDIQA待售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港元，故IDIQA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訂立IDIQA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由於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美元，故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授出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下的DPI Solar 1認購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由DPI Solar 1全權酌情決定。由於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期權股份認購價連同合營企業公司應付DPI Solar 1的任何股息欠款或應計費用釐定，而其於授出時無法確定，故DPI Solar 1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財務價值在授出時無法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授出(及假設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由於BGMC Corporation及BGMC BRAS Power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BGMC BRAS Power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於BGMC BRAS Power的股權遭削減或攤薄，故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Sparks Energy 1 認購協議

由於BGMC Corporation的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個別情況下除外)及可贖回優先股不具換股性質，BGMC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於BGMC Corporation的股權遭削減或攤薄。因此，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的匯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BGMC Holdings訂立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Holdings認購土地公司各自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0美元(相當於約41.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由於(i)股東協議；(ii)該等期權協議；及(iii)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連同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全部為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全部為本集團為促進太陽能特許經營權項目發展及營運而作出及訂立的安排，故該等協議及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由於有關股東協議、該等期權協議、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匯總計算後超過25%但少於100%，故股東協議、該等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行使(i)BV Energy待售期權；(ii)IDIQA Energy待售期權；(iii)DPI Solar 1認購期權；(iv)DPI Solar 1認沽期權；或(v)行使其將BGMC BRAS Power所有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BGMC BRAS Power普通股的權利後，本公司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彼擁有捷豐國際的100%權益)及拿督鄭國利(彼擁有Seeva International的100%權益)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分別透過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合共持有1,208,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准向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徵求並已取得其書面批准，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此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關於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每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仍取決於(如適用)各份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達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就建設及發展瓜拉姆達項目而授出的中標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與其他合營企業股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作投資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由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及IDIQA Energy擁有約45.1%、35.0%、9.9%、5.0%、2.5%及2.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透過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委任合營企業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上述合營企業安排，與下列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a) 該等協議：

(i) 與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彼等對合營企業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注資；

(ii) 分別與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訂立期權協議；及

(iii) 與DPI Solar 1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及

(b) 與BGMC BRAS Power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

(c) 與Sparks Energy 1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透過該合營企業安排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相關訂約方擬使合營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與可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管理服務，包括瓜拉姆達項目(已授予BGMC BRAS Power)及馬樟項目(已授予Idiwan Solar)。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BGMC Energy，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DPI Solar 1；
- (3) Hasilwan Solar；
- (4) AD Solar；
- (5) BV Energy；
- (6) IDIQA Energy；及
- (7)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的
主要目標：

進行以下業務：

- (a) 投資及管理特殊目的實體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發展、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的全面管理服務，包括該等項目；
- (b) 投資及融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
- (c) 合營企業股東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業務活動。

注資：

根據股東協議，鑑於該等項目擁有人委任合營企業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合營企業股東將按下列比例(「**協定比例**」)透過發行合營企業股份及其他融資方式注入金額約88.5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5.6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 BGMC Energy:39.9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BGMC承擔**」)

- DPI Solar 1 : 33.7 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63.1 百萬港元)
- Hasilwan Solar : 1.6 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3.0 百萬港元)
- AD Solar : 8.9 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7 百萬港元)
- BV Energy : 2.2 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1 百萬港元)
- IDIQA Energy : 2.2 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1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資本承擔金額乃根據合營企業公司就(其中包括)實施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釐定。BGMC承擔預料將由DPI Solar 1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DPI貸款**」)悉數撥付。

待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出資後，合營企業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45.10%由BGMC Energy擁有，持有7,463,824,951股合營企業股份；
- 38.06%由DPI Solar 1擁有，持有6,298,462,172股合營企業股份；
- 1.84%由Hasilwan Solar擁有，持有304,788,777股合營企業股份；
- 10.00%由AD Solar擁有，持有1,654,950,050股合營企業股份；
- 2.50%由BV Energy擁有，持有413,737,525股合營企業股份；及
- 2.50%由IDIQA Energy擁有，持有413,737,525股合營企業股份。

合營企業公司任何超出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的其他資金／融資需求將透過股東協議訂明的其他渠道撥付，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向 DPI Solar 1 發行 優先股：

除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外，根據股東協議，一名合營企業股東 DPI Solar 1 亦同意認購優先股，代價為 21.4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67.2 百萬港元)。優先股將於合營企業公司發行時由 DPI Solar 1 悉數認購，惟須遵守股東協議訂明的條件行事。是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由合營企業公司用作為實施該等項目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在合營企業公司有合營企業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或適宜的可分派溢利及符合合營企業公司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優先股從 DPI Solar 1 認購優先股當日起，按固定累計股息每年 6.5% 收息。DPI Solar 1 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根據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只可透過公司可動用溢利並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即能夠於緊隨作出股息分派起計 12 個月內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如本公告「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合營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於股東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公司可分派溢利為零，及在釐定合營企業公司在擬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時是否擁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時，除了確保其有償債能力，合營企業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均須計及。因此，無法確定合營企業公司是否能夠或將會擁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獲准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股息。

除與(其中包括)優先股附帶權利修訂、股息政策變動、設置股本(並非在所有方面與普通股一致的優先股除外)及合營企業公司清盤有關的事宜外，DPI Solar 1(作為優先股持有人)將不具備投票權。

先決條件： 訂約方就股東協議下各方之間的所有安排及法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資本承諾的注資)乃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其股東批准為條件。

倘該先決條件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後尚未達成，則股東協議將視作於緊隨有關屆滿期日期後當日終止。

額外資本化：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董事會在獲得合營企業股東的事先授權下，倘合營企業股東不時認為對維持合營企業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和資本需求而言屬適合，及倘有因透過發行回教債券為該等項目融資而設立及維持融資服務儲備賬有關的規定，可要求合營企業股東按已同意比例提供融資。

融資：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合營企業股東須應合營企業董事會要求透過以下任何方法提供額外資金予合營企業公司：

- (a) 額外按比例股權融資；
- (b) 發行優先股；
- (c) 合營企業股份的現金供款；或
- (d) 股東貸款融資。

合營企業股東亦須同意合營企業公司可獲得第三方債務融資以為業務提供資金。

轉讓股份：

合營企業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合營企業股份予其聯屬公司、其他合營企業股東或第三方將：

- (a) 視作同時包括銷售或轉讓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於墊付予合營企業公司的任何股東貸款的相關比例(或其按所轉讓合營企業股份比例的任何部分)及有關合營企業股東就合營企業公司所獲貸款提供的擔保(如有)；
- (b) 於轉讓任何合營企業股份前須遵守股東協議所載特定先決條件；
- (c) 須獲其他合營企業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
- (d) 就承讓人聯屬公司而言，有責任確保承讓人聯屬公司妥善履行股東協議；
- (e) 就承讓人聯屬公司而言，倘承讓人聯屬公司不再為某一合營企業股東的聯屬公司除非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有關合營企業股份或收取或認購有關合營企業股份的權利須於30個營業日內轉回予首先轉讓有關合營企業股份或收取或認購有關合營企業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聯屬公司的合營企業股東，或轉回予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指明的聯屬公司；及
- (f) 就第三方而言，須待合營企業股東向其他合營企業股東首次提出書面要約，且條款不遜於第三方獲提供者，方可作實。

待售期權：

合營企業股東確認及同意在股東協議條款的規限下：

- (a) BGMC Energy有權根據BV Energy期權協議購入BV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DPI Solar 1、AD Solar、Hasilwan Solar及IDIQA Energy各自已豁免其就BV Energy所持有合營企業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

- (b) BGMC Energy 有權根據 IDIQA Energy 期權協議購入 IDIQA Energy 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DPI Solar 1、AD Solar、Hasilwan Solar 及 BV Energy 各自已豁免其就 IDIQA Energy 所持有合營企業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待售期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期權協議」一節。

控制權變動時的選擇： 倘任何合營企業股東擬變動其控制權（「**控制權變動方**」），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將可選擇按照已同意比例購入控制權變動方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

該等合營企業股份的購買價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倘有一名真誠第三方提出購入該等合營企業股份的價格，該名第三方的要約價格將為合營企業股份的購買價；或
- (b) 倘並無第三方要約價格及合營企業股東之間未有於指定期間達成協議，該等合營企業股份的購買價將根據控制權變動方或其他擬購入合營企業股份的合營企業股東委託的獨立評估人士所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於該情況下及釐定市場公平值時，就控制權變動方股權或權利或限制的溢價或折讓概不適用於該等合營企業股份。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五(5)名董事，可能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或海外國民。

BGMC Energy 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DPI Solar 1 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及 AD Solar 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前提是合營企業股東的董事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彼等將由相關合營企業股東正式委任以為合營企業董事會服務。

股息及分派政策：

只要符合(i)適用法律；(ii)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條款；及(iii)良好業務常規，合營企業股東將促使合營企業公司宣派及支付最多佔合營企業公司所得溢利高達100%的股息，當中計及可動用現金、營運資金需求、可分派收入及可收回稅項。股息付款金額及時距將由合營企業董事會釐定及宣佈。

條款：

股東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將繼續生效及維持可強制執行，直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之時：

- (a) 股東協議經全體合營企業股東以書面同意予以終止；
- (b) 合營企業公司解散或合營企業公司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續；
- (c) 合營企業公司終止業務；
- (d) 合營企業公司的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
- (e) 所有合營企業股份由一名合營企業股東持有。

股東協議因任何緣故遭到終止將不會解除於終止時已經對其他合營企業股東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其後於有關終止之前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期權協議

就股東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BGMC Energy分別(i)就BV Energy待售期權與BV Energy訂立BV Energy期權協議；及(ii)就IDIQA Energy待售期權與IDIQA Energy訂立IDIQA Energy期權協議。BV Energy期權協議及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V Energy期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BGMC Energy；及
(2) BV Energy
- 認購期權：** BV Energy授予BGMC Energy選擇權，而非責任，可按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於無條件日期至BV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日子期間隨時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
- 期權價：** 面值10.00港元
- BGMC Energy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期權價。
- 行使價：** 將於考慮BGMC Energy就於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時協助BV Energy作出合營企業公司所需的一切注資而發出的承諾後釐定。倘BGMC Energy決定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行使價。
- 期權價及行使價均由BGMC Energy與BV Energy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BGMC Energy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期權期：** 無條件日期至BV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先決條件： BGMC Energy接納及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乃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作為條件。

IDIQA Energy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BGMC Energy；及
(2) IDIQA Energy

認購期權： IDIQA Energy授予BGMC Energy選擇權，而非責任，可按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於無條件日期至IDIQA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日子期間隨時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

期權價： 面值10.00港元

BGMC Energy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期權價。

行使價 將於考慮BGMC Energy協助IDIQA Energy作出合營企業公司所要求於認購合營企業股份中所有注資的承諾後釐定。倘BGMC Energy決定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則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行使價。

期權價格及行使價均由BGMC Energy及IDIQA Energy公平磋商後達致。

BGMC Energy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期權期： 無條件日期及IDIQA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所有人或持有人的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先決條件： BGMC Energy接納及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乃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作為條件。

DPI SOLAR 1 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BGMC Energy就DPI Solar 1期權與DPI Solar 1、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BGMC Energy；
- (2) 本公司；
- (3) DPI Solar 1；及
- (4) 合營企業公司

DPI Solar 1認購期權： DPI Solar 1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BGMC Energy授出認購期權，其可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行使，以購買認購期權股份。

BGMC Energy可於DPI Solar 1首次發行期權股份當日起直至其後18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行使認購期權，惟須待BGMC Energy已償還根據DPI貸款結欠DPI Solar 1的所有金額後方可作實。

DPI Solar 1認沽期權：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DPI Solar 1授出認沽期權，其可由DPI Solar 1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購買認沽期權股份。

DPI Solar 1可於DPI Solar 1首次發行期權股份當日起直至其後18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行使認沽期權，惟不得於認沽期權觸發日期前行使。

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期權價： 面值10.00美元

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期權價： 面值10.00美元

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期權股份的認購價加合營企業公司就期權股份應付(但於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仍未支付)DPI Solar 1的優先股息的任何欠款或應計費用。倘BGMC Energy決定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其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債務融資撥付行使價。

BGMC Energy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DPI Solar 1 認沽期權的
行使價：**

期權股份的認購價加合營企業公司就期權股份應付(但於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仍未支付)DPI Solar 1的優先股息的任何欠款或應計費用。行使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債務融資撥付。

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期權價及行使價乃經BGMC Energy、本公司及DPI Solar 1公平磋商後釐定。

BGMC Energy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BGMC Energy接納及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本公司授出DPI Solar 1認沽期權及DPI Solar 1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乃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取得批准作為條件。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Corporation將認購BGMC BRAS Power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BGMC BRAS Power，由BGMC Corporation擁有95%及BRAS Ventures擁有5%的公司

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一項條款，BGMC Corporation與Sparks Energy 1將就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及由Sparks Energy 1認購的可贖回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與簽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同時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一節。

將收購資產：

BGMC BRAS Power將發行之86,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價值每股1.00林吉特，總額最高為86.0百萬林吉特)。BGMC BRAS Power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最多31.7百萬林吉特及54.3百萬林吉特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待取得可供分派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由BGMC Corporation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每年可獲7.5%固定累計股息。於派付有關固定股息後，除此以外，BGMC Corporation將進一步可享有餘下可供分派溢利，有關金額及時間間隔將由BGMC BRAS Power董事會釐定。誠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界定，「可供分派溢利」指BGMC BRAS Power每年可供以現金形式分派的所有溢利，其符合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根據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只可以公司可供動用的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倘公司有力償債(即於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12個月內能在債項到期時支付)。

BGMC Corporation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倘BGMC BRAS Power清盤或退還資本，在支付及履行BGMC BRAS Power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BGMC Corporation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BGMC Corporation(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其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BGMC BRAS Power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BGMC Corporation有權選擇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BGMC BRAS Power的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GMC BRAS Power普通股，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於瓜拉姆達項目商業營運日期第五週年前或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可能對BGMC BRAS Power任何股權及／或股份變動或轉讓施加限制的其他暫停期間(以較遲者為準)不得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的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BGMC BRAS Power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BGMC BRAS Power以現金贖回，基準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林吉特，另加於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任何時間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的任何欠款或累計優先股息，而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均受限於(i) BGMC Corporation悉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款項；(ii)贖回乃透過BGMC BRAS Power的溢利或由BGMC BRAS Power發行新股份或以BGMC BRAS Power的資本作出；及(iii)贖回將不會違反或抵觸瓜拉姆達項目優先債務融資下的任何契諾或融資要求。

代價：

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須由BGMC Corporation在不遲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參考(其中包括)BGMC BRAS Power就開發瓜拉姆達項目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BGMC Corporation須於收到BGMC BRAS Power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支付代價。

完成後，BGMC Corporation將持有BGMC BRAS Power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100%。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BGMC Corporation將持有BGMC BRAS Pow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BGMC BRAS Power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GMC Corporation將透過以總代價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向Sparks Energy 1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價值每股1.00林吉特，總額最高為86.0百萬林吉特)撥付上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Sparks Energy 1認購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只可由BGMC Corporation用作撥付其認購BGMC BRAS Power可贖回優先股事項。

有關BGMC Corporation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請參閱「*Sparks Energy 1 認購協議*」一節。

Sparks Energy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parks Energy 1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據此，Sparks Energy 1將認購BGMC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之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Sparks Energy 1，合營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parks Energy 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BGMC Energ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將收購資產： BGMC Corporation將發行之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價值每股1.00林吉特，總額最高為86.0百萬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最多31.7百萬林吉特及54.3百萬林吉特之可贖回優先股。

待取得可供分派溢利，可贖回優先股將由Sparks Energy 1認購可贖回優先股當日起每年可獲7.5%固定累計股息。於派付有關固定股息後，除此以外，Sparks Energy 1將進一步可享有餘下可供分派溢利，有關金額及時間間隔將由BGMC Corporation董事會釐定，惟視乎受限於溢利(源於BGMC Corporation自其投資或認購項目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收取的額外股息)的額外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可定。誠如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所界定，「可供分派溢利」指BGMC Corporation每年可供以現金形式分派的所有溢利，其符合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根據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只可以公司可供動用的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倘公司有力償債(即於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12個月內能在債項到期時支付)。

Sparks Energy 1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倘BGMC Corporation清盤或退還資本，在支付及履行BGMC Corporation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Sparks Energy 1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Sparks Energy 1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可贖回優先股除外，其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BGMC Corporation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可贖回優先股可由BGMC Corporation以現金贖回，基準為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林吉特，另加於瓜拉姆達項目商業營運日期後一年內就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的任何欠款或累計優先股息，而任何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均受限於(i) Sparks Energy 1悉數支付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款項；(ii)贖回乃透過BGMC Corporation的溢利或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新股份或以BGMC Corporation的資本作出；及(iii)贖回將不會違反或抵觸瓜拉姆達項目優先債務融資下的任何契諾或融資要求。

代價： 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須由Sparks Energy 1在不遲於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Sparks Energy 1與BGMC Corporation參考(其中包括)BGMC Corporation就開發瓜拉姆達項目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Sparks Energy 1須於收到BGMC Corporation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根據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及支付代價。

完成後，Sparks Energy 1將持有BGMC Corporation可贖回優先股的100%。

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合營企業公司由合營企業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目的為投資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合營企業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股普通股，分別由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及IDIQA Energy持有約45.1%、35.0%、9.9%、5.0%、2.5%及2.5%。其入賬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
- (b) 項目公司各自委任合營企業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方式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管理服務乃於合營企業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合營企業公司將按合營基準以股東協議所載方式為其未來業務融資。由於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方才註冊成立，故合營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財政期間
(林吉特)

除稅前虧損淨額	335,73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35,7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335,721林吉特(相當於約628,100港元)。

其他合營企業股東之資料

DPI Solar 1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透過其於日本的聯營公司擁有作為大規模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項目發展商的全面經驗，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包括創作、設計、商業及金融規劃、發展及經營此等項目。

Hasilwan Solar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Hasilwan之附屬公司。Hasilwan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業務及安裝多種變電電子設備，並為變電工程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AD Sol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為AD之全資附屬公司。AD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發展、投資、建築及安裝工程、調試，以及經營及維修業務。AD一直作為建築包銷商以及維修包銷商參與大規模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BV Energ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BRAS Ventures之全資附屬公司。BRAS Venture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100%為馬來西亞土著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樓宇建築、機械及電子服務以及電力傳輸及分配業務。

IDIQA Energ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IDIQA之全資附屬公司。IDIQ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100%為馬來西亞土著，主要從事土木及樓宇建築、機械及電子服務以及私人及政府機關的電力傳輸及分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BGMC BRAS Power之資料

BGMC BRAS Power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提供可再生能源的項目開發及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BGMC Corporation擁有95%及BRAS Ventures擁有5%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GMC BRAS Power擬透過債務融資為其未來營運提供更多資金，據此，BGMC Corporation已同意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BGMC BRAS Power將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

BGMC Corporation則已同意按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予Sparks Energy 1，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為其提供資金認購BGMC BRAS Power將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鑑於BGMC BRAS Power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BGMC BRAS Power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財政期間
(林吉特)**

除稅前純利	151,808
除稅後純利	138,6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淨值為138,708林吉特(相當於約259,509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本集團溢利狀況及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識別有可觀溢利及潛在發展可能性的項目。

項目擁有人不會自行處理項目整體發展、營運及維修乃與馬來西亞包含基建項目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相反，彼等一般將項目建築及發展連同管理及營運外判予多個擁有必要專門技術、技巧、技能及經驗的外方，包括管理服務公司。考慮到馬來西亞太陽能行業的潛在發展可能及相關行業的管理服務公司的前景，本集團視投資合營企業公司為一個珍貴的投資機遇及有機平台，以把握潛在業務機遇，以在長遠來說參與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國家協會的其他太陽能特許經營權項目的發展及經營。

合營企業公司將使本集團(連同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可合併其專門技術、技巧、技能及經驗，以於其提供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築、管理、經營及維修之全面管理服務及支援中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益。此外，考慮到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故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為BGMC BRAS Power提供進行瓜拉姆達項目的所需資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各份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各份協議之條款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建築服務領域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築服務領域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廣泛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以及能源基建工程。至於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本集團承接長期特許營運項目及提供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BGMC Energ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基建投資業務。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BGMC Corporation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BGMC BRAS Power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提供可再生能源有關的項目發展，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東協議

由於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期權協議

由於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BV Energy待售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港元，故BV Energy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訂立BV Energy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行使IDIQA待售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IDIQA待售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港元，故IDIQA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訂立IDIQA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由於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美元，故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授出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下的DPI Solar 1認購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由DPI Solar 1全權酌情決定。由於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期權股份認購價連同合營企業公司應付DPI Solar 1的任何股息欠款或應計費用釐定，而其於授出時無法確定，故DPI Solar 1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財務價值在授出時無法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授出(及假設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由於BGMC Corporation及BGMC BRAS Power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BGMC BRAS Power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於BGMC BRAS Power的股權遭削減或攤薄，故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由於BGMC Corporation的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個別情況下除外)及可贖回優先股不具換股性質，BGMC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於BGMC Corporation的股權遭削減或攤薄。因此，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的匯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BGMC Holdings訂立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Holdings認購土地公司各自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0美元(相當於約41.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由於(i)股東協議；(ii)該等期權協議；及(iii)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連同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全部為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全部為本集團為促進太陽能特許經營權項目發展及營運而作出及訂立的安排，故該等協議及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由於有關股東協議、該等期權協議、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匯總計算後超過25%但少於100%，故股東協

議、該等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行使(i)BV Energy待售期權；(ii)IDIQA Energy待售期權；(iii)DPI Solar 1認購期權；(iv)DPI Solar 1認沽期權；及(v)行使其將BGMC BRAS Power所有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BGMC BRAS Power普通股的權利後，本公司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彼擁有捷豐國際的100%權益)及拿督鄭國利(彼擁有Seeva International的100%權益)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分別透過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合共持有1,208,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准向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徵求並已取得其書面批准，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此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關於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每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仍取決於(如適用)各份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達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旭電業」	指	旭電業株式會社，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D Solar」	指	AD Solar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旭電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與一間合營企業股東、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有關： (a) 控股有關合營企業股東 (b) 由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控制；或 (c) 由一名直接或間接控股有關合營企業股東的人士所控制。 就此詞彙在股東協議下而言，「控制」指任何人士就以下各項的直接或間接權力： (i) 行使一間公司逾50%的投票權；或 (ii) 委任或罷免一間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內超過50%成員；或 (iii) 透過於一間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以主導該公司的管理；
「已同意比例」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界定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期權協議的統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老撾、柬埔寨

「BGMC BRAS Power」	指	BGMC BRAS Powe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獲授馬來西亞能源部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
「BGMC Corporation」	指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 Energy」	指	BGMC Energy Sdn. Bh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 Holdings」	指	BGMC Holdings Berhad (前稱BGMC Holdings Sdn. Bhd.及BGMC Builder Sdn. Bh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承擔」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S Ventures」	指	BRAS Ventures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土著」	指	形容馬來西亞馬來人以及任何州的土著人的詞彙
「BV Energy」	指	BV Energ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RAS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BV Energy期權協議」	指	BGMC Energy及BV Energy就BV Energy待售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期權協議
「BV Energy待售期權」	指	BGMC Energy根據BV Energy期權協議的條款，收購由BV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權」	指	最多45.1%的DPI Solar 1期權股份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I貸款」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DPI Solar 1」	指	DPI Solar 1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由BGMC Energy、本公司、DPI Solar 1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
「DPI Solar 1認購期權」	指	BGMC Energy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向DPI Solar 1購買認購期權股份的權利
「DPI Solar 1期權」	指	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統稱
「DPI Solar 1期權股份」	指	21.43百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合營企業公司優先股，將由DPI Solar 1作為註冊持有人持有
「DPI Solar 1認沽期權」	指	DPI Solar 1要求本公司按照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向DPI Solar 1購買認沽期權股份的期權
「生效日期」	指	由BGMC Energy向其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silwan」	指	Hasilwan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silwan Solar」	指	Hasilwan Sola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asilwan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DIQA」	指	IDIQA Hold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DIQA Energy」	指	IDIQA Energ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IDIQA的全資附屬公司
「IDIQA Energy 期權協議」	指	BGMC Energy與IDIQA Energy就IDIQA Energy待售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期權協議
「IDIQA Energy 待售期權」	指	BGMC Energy根據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條款，收購由IDIQA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之權利
「Idiwan Solar」	指	Idiwan Sola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DIQA及Hasilwan分別擁有95%及5%，為獲授馬來西亞能源部馬樟項目的項目公司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營企業公司」	指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合營企業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股份」	指	合營企業公司之股份
「合營企業股東」	指	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及IDIQA Energy之統稱
「瓜拉姆達項目」	指	在吉打州瓜拉姆達縣雙溪大年Tempat Chengai Lama地段3222地契33590所持的一幅土地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土地公司」	指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的統稱，該等公司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BGMC Holdings與各土地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樟項目」	指	在吉蘭丹州馬樟Daerah Jajahan, Mukim Kuala Kerak地段4地契25516所持的一幅土地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其光伏模塊的峰裝機容量不小於45.00兆峰瓦及最高年容許量上限為82,929.10兆瓦時
「該等期權協議」	指	BV Energy期權協議及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統稱
「期權股份」	指	認購期權股份及／或認沽期權股份(視情況而定)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優先股」	指	合營企業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無投票權第1類優先股
「該等項目」	指	瓜拉姆達項目與馬樟項目的統稱
「該等項目公司」	指	BGMC BRAS Power及Idiwan Solar的統稱，而「一間項目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捷豐國際」	指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沽期權股份」	指	45.1%直至高達50.1%的DPI Solar 1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觸發日」	指	DPI Solar 1悉數認購及繳足期權股份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GMC Corporation以代價86.0百萬林吉特認購BGMC BRAS Power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事項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可贖回優先股
「該等待售期權」	指	BV Energy待售期權與IDIQA Energy待售期權的統稱
「Seeva International」	指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鄭國利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及合資企業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Sparks Energy 1」	指	Sparks Energy 1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與Sparks Energy 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parks Energy 1以86.0百萬林吉特之代價認購BGMC Corporation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之認購事項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將予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為合營企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就期權協議而言，指由BGMC Energy向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期權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林吉特計值的金額已按1林吉特兌1.87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表述。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載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